

首个碳中和冬奥会!

# 北京冬奥会“绿色低碳”亮点一览

“水立方”变成了“冰立方”,首钢工业遗产化身“雪飞天”,千余辆氢能大巴穿梭于赛场,三大赛区26场馆实现100%绿电供应……

2月18日,在2022北京新闻中心召开的“美丽中国·绿色冬奥专场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表示,中国以实际行动兑现了“绿色办奥”的庄严承诺,也向世界集中展现了中国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强决心和不懈努力。

王金南介绍,中国政府全面落实绿色办奥举措,充分改造利用鸟巢、水立方、五棵松等原有奥运场馆,新增场地从设计源头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国家速滑馆“冰丝带”成为世界上第一座采用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系统制冰的大道速滑馆,碳排放趋近于零。

王金南说,冬奥会全部场馆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常规能源100%使用绿电。冬奥会节能与清洁能源车辆占全部赛事保障车辆的84.9%,为历届冬奥会最高。



北京冬奥会将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改造为“冰立方”,用作冰壶项目比赛场馆(图片来源:新华社)

在开幕式上以“不点火”代替“点燃”、以“微火”取代熊熊大火,充分体现低碳环保,可以说这是绿色奥运的新起点。

通过使用大量光伏和风能发电、地方捐赠林业碳汇、企业赞助核证减排量等方式,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实现碳中和的

承诺,北京冬奥会成为迄今为止第一个“碳中和”的冬奥会。

王金南谈道,中国举办了一届“绿色”冬奥会,展示了在绿色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中国“绿色办奥”的成就,在有关媒体和权威杂志的报道也得到了印证。《自然》杂志撰文指出,北京冬奥会所

采取的减排措施大大超过往届冬奥会,尽管此次冬奥会减少的碳排放只是中国总碳排放的沧海一粟,但它证明了在更广泛范围活动中实现碳中和是可行的。

作为双奥之城的北京,“绿色办奥”也推动了北京在空气质量改善方面创造了特大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世界奇迹。

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北京六项主要污染物首次全部达标,细颗粒物浓度降至33微克/立方米,相比2017年下降40%,优良天数达到288天,比2017年增加62天,“北京蓝”日益成为常态。特别是冬奥会期间的北京空气质量达到了有PM2.5监测以来最好水平,有几天的PM2.5浓度甚至出现个位数。

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副司长张大伟介绍,监测数据显示,2月4日至17日,北京市PM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京津冀三地PM2.5浓度同比下降40%以上,周边地区同比下降30%以上;特别是2

月4日开幕式当天,北京市PM2.5日均浓度更是低至5微克/立方米,“北京蓝”成为冬奥会靓丽底色,得到国际国内社会一致好评。

“冬奥会期间的良好空气质量,充分体现了多年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克难的成效。”张大伟说。他同时表示,当前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偏高,遇到不利气象条件,环境容量降低,空气质量还会有所波动,需要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让北京蓝常在、中国蓝常在。

王金南也表示,正如北京冬奥会主题口号“一起向未来”所诠释的北京冬奥会精神一样,中国将以绿色冬奥为契机,按照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据《第一财经》)

## 回应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新情况、新变化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案表决通过

### 校园欺凌如何防控?

监护缺失的困境孩子如何特别保护?未成年人整容、文身、出入娱乐场所如何规范?如何避免网络游戏有害信息伤害未成年人?2月18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案,新修订的条例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新修订的《条例》一方面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衔接,另一方面也总结固化有效经验,回应如今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

### 学校应建立防控欺凌、预防性侵工作制度

《条例》共九章,八十七条。在体例结构上,《条例》整合了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增设特别保护章节,并补充了自我保护相关内容,既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衔接,也体现了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特点。

对未成年人而言,家庭保护和自我保护非常重要,《条例》对家庭监护职责、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参与社会活动、户外安全保

障、交通安全保障、看护责任等予以明确,保留了原《条例》有关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内容,对未成年人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给予引导。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性骚扰事件不时成为社会热点,在《条例》“学校保护”这一章节中,法规明确了学校的关爱帮扶、突发事件、伤害事故应对、欺凌防治、性侵害预防等管理职责。

比如,《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立即制止欺凌行为,对严重欺凌行为不得隐瞒,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不得聘用有性侵害、性骚扰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并对教职员工加强相关教育和管理。

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需要高度关注,《条例》对学校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施心理健康辅导和心理干预等予以明确,并结合“双减”政策,对学校合理安排学生学习和休息、娱乐等时间,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等作出规定。

### 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实施“特别保护”

阎锐表示,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针对少数处于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情形的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创设“特别保护”专章。

《条例》对处于监护缺失、监

护不当情形的困境未成年人群体予以特别保护,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并对居村委、民政、公安的具体处置机制,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监护人领回、监护支持干预、撤销监护人资格以及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机制等具体措施作了规定。

比如,规定公安机关发现监护不当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开展调查,对实施加害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采取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治安管理处罚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丧失父母的孤儿的保障,妥善安置孤儿,落实其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和康复保障、教育保障以及成年后就业创业扶持和住房保障等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条例》还明确,对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开展监护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监护人领回、监护支持干预、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

### 未经父母同意不得为未成年人整容

年少学生出入娱乐场所、网吧、酒吧,瞒着父母偷偷去做隆鼻、削下巴等整容手术等行为,是让许多家长忧心忡忡的事情,也是社会公众关注未成年人保

护的重点内容。这些情况均在《条例》中予以规范。

《条例》对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公共场所便利服务设施设置、突发事件保护、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管理、烟酒彩票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并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未成年人开放要求、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成年人接受医疗美容服务限制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作了回应。

比如,规定学校周边二百米、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同时,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

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条例》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与未成年人进行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交易行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此外,《条例》对相关主体共同参与预防与整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网络暴力、非理性消费、网络不良行为等作出补充、细化规定,并进一步强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如要求其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严禁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盲目消费;严禁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低俗表演、网络不良社交活动等。(据《澎湃新闻》)



小学生们积极参与讨论,为《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法提建议(图片来源:《文汇报》)